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公开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GHX202410240001	中化学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学下属二级公司生态环境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业务。厂区内物料库用于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包括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由于物料库管理和操作不当，工作人员安全环保意识不强等原因，9月18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邢台市南宫市消防部门多辆消防车前往现场扑救。火灾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有害气体等污染物导致周边部分地区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明显恶化，还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该公司火灾事故未按照规定上报当地生态环保部门，也未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的监测和评估。事故发生后，嘉泰公司向上级生态环境公司进行了汇报，但生态环境公司为了规避自身的责任，决定让嘉泰公司自行处理事故的责任问题并决定不将此事上报给集团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的物料库管理不当问题 不属实。嘉泰公司现有库房5个，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的进出库均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进行上报备案。 2. 工作人员安全环保意识不强、操作不当问题 属实。经调查，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执行配伍操作规程，超量配伍，产生大量易燃气体，因启动叉车引燃易燃气体。 3. 未按照规定上报当地生态环保部门问题 不属实。现场发生火情后，嘉泰公司第一时间向属地南宫市消防救援大队、南宫市应急管理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4. 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未进行监测和评估问题 不属实。嘉泰公司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在9月19日至9月21日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空气、水质进行监测，检测数据均达标。 5. 生态环境公司未将事故上报集团公司问题 属实。生态环境公司未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及时上报。	部分属实	增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完善操作规程，提高员工操作技能，确保危废处理安全环保。	1. 完善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 2. 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能力； 3. 举一反三，开展一次全面系统性排查； 4.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阶段性办结	对嘉泰公司及8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